**長榮大學教師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  |  |  |  |
| --- | --- | --- | --- |
| 單 位 |  | 姓 名 |  |
| 專/兼任 |  | 送審等級 |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

**◎說明一：以下查核項目，請逐項勾選，送審人原則上每項皆應勾選，除註明〝選〞之項目未符合本身之條件不須勾選外，其餘請勾選。**

**◎說明二：本表請以雙面列印，並由系、所初核，若符核請於初核欄位打「V」。**

| **送審人**  **勾選** | **查核項目** | | **系所**  **初核** |
| --- | --- | --- | --- |
| **A、送審條件** | | | |
| □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  第16條 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2款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3款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16條之一 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第2款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3款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4款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17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第1款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2款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18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第1款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2款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  |
| □必 | 二、專任教師升等須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並通過教師評鑑或為免評鑑之教師。 | |  |
| □必 | 三、升等資格送審以年齡不超過六十五歲為限。 | |  |
| □選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86.3.21)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 |  |
| □必 | 五、送審教師必須經學校聘任且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始得提出申請。 | |  |
| □選 | 六、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1. 本校自97年6月起，兼任教師除辦理具有博士學位者以學位或文憑送審助理教授證書外，不再辦理教師證書。**但產學合作機構派校兼課之教師得由各系所(中心)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送審講師證書。**其申請教師證書須在本校服務四年內累計四學期，且教學優良者始得辦理資格送審。 2. 自98年7月起，除與本校建教合作之機構派校兼課之教師外，原則上不再受理兼任教師升等案。其升等審查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3. 教學成績考核須達八十分以上。 | |  |
| □必 | 七、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 |  |
| □選 | 八、兼任教師有專任學校者由專任學校送審。 | |  |
| □選 | 九、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 |  |
| □選 | 十、兼任教師須簽具切結無專職服務學校及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之證明；並領有聘書，**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一學分，且有任教事實**。 | |  |
| □選 | 十一、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 |  |
| □選 | 十二、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  |
| □選 | 十三、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身份者出具服務機關兼課核可證明。） | |  |
| □必 | 十四、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無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教育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 | |  |
| **B、專門著作（代表作及參考作）** | | | |
| □必 | **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右列規定** | 一、應以「長榮大學」全銜發表( 但非本校任職期間之參考作不在此限)，並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時即予退回。 |  |
| □必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 |  |
| □必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
| □必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
| □選 | **專門著作應符合右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由出版社或是圖書公司出版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至多三冊)】 |  |
| □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第2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請注意：本校將定期查核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或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 |  |
| □選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
| □選 | 四、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作。 |  |
| □必 | **代表作應符合右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由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
| □必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
| □必 | 送審之專門著作(代表作及參考作)須經「Turnitin線上偵測剽竊系統」<http://er.lib.cjcu.edu.tw/?p=1933> 比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況。 | |  |
| □必 | 沒有同一著作以不同語言發表，分別列入代表作及參考作之情形。 | |  |
| □必 |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教師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China」，一概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升等申請等事宜。 | |  |
| □必 | 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 |  |
| □必 | 送審專門著作須繳送各一式七份**(原刊或抽印本1份、影印本合輯6份)**。所送著作若為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必須載明發表之學術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請裝訂於一式7份著作中)。 | |  |
| □必 | 以碩士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  |
| □選 |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份，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合著人證明：   1. 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述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份，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 |  |
| □選 | 副教授進修取得博士學位者，其博士論文僅可列為參考作，不得為升等教授之代表作。但如將原學位論文重新整理出版，並述明個人貢獻之部分，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則仍可為送審之代表作。 | |  |
| □選 | 經**審定合格**者再次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送審，必須經相當之改進並出版，另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俾供審查。 | |  |
| □必 | 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章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 | |  |
| **C、送審表格部份** | | | |
| □必 | **一、【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乙各一式2份**  **◎注意事項：**   1. 請至教育部大專教師資格審查系統   https://www.schprs.edu.tw/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進行註冊，人資處審核後，教師將收到E-mail通知啟用帳號。登入後即可開始填寫履歷表。   1. 請先閱讀[大專教師資格審查系統操作手冊。](http://sites.cjcu.edu.tw/wSiteFile/File/B1600/140828192236大專教師資格審查系統操作手冊v1.0.0.docx) 2. 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國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並以國曆記載。 3. 【代表作、參考作各欄位】資料(例如：篇名、卷期、年月、字數、所屬學術領域、所用語文、合著者姓名及排列順序等)請與冊報資料一致。代表作名稱太長者，請於書面書寫完整。 4. 照片貼正本兩份並於送審人欄簽名蓋章。 5. 照片另送1張**(1吋相片)**。 | |  |
| □必 | **二、教師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表及各項佐證資料。** | |  |
| □必 | **三、【現職資格證書、歷年聘書或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影本】一式2份**  **◎注意事項：**資格證書、歷年聘書或相關服務年資證明依序裝訂。(持國外資歷證明者須驗證)；所有影本請所屬系助理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章。 | |  |
| □必 | **四、【代表作中文摘要】一式7份(分別裝訂於升等著作中)** | |  |
| □選 | **五、【代表作合著人證明】一式7份**  **◎注意事項：**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須檢附，各欄位皆須填寫，且簽名一式7份皆為正本，分別裝訂於送審著作一式7份中。 | |  |
| □選 | **六、【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如有，需同時提出，不得補送)**  **◎注意事項：**名單(3人以內並敘明理由)請以信封彌封，封面請註明【○○○升等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 |  |
| **D、其他** | | | |
| □必 | **◎注意事項：**   1. 升等著作須繳送一式七份**(原刊或抽印本1份、影印本合輯6份)** 2. 每篇著作皆以色紙隔開。 3. 若尚未出版以接受函送審之著作，本文1式須附接受函正本、影本合輯一式6份亦須將接受函裝訂其中。 4. 若期刊抽印本無期刊卷期、出版年、月，請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影印本裝訂於該篇前；若為電子期刊者，請附送網頁之期刊封面、出版年月、卷期、目錄等資訊之紙本裝訂於該篇前；**研討會論文集請務必影印論文集封面、目錄及版權頁（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需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5. 裝訂順序：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式、代表作中文摘要、代表作合著人證明(若有)、接受函(若有)、期刊封面、目錄、本文、版權頁。 6. 送審通過後，升等著作將公開陳閱，請避免在著作裝訂或顯示個人資訊。 | |  |

以上規定本人已知悉，且本人之送審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上列規定，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系所初核結果 請於下方欄位簽註是否核符並核章** | | | | |
| **系(所)教評會通過日期及次數** |  | | **系(所)助理核章** |  |
| **是否核符** | **□是** | **□否** | **系(所)主任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複核結果 請於下方欄位簽註是否核符並核章** | | | | |
| **院教評會通過日期**  **及次數** |  | | **院辦助理核章** |  |
| **是否核符** | **□是** | **□否** | **院長核章** |  |

|  |  |  |  |
| --- | --- | --- | --- |
| **人資處複查** | **承辦人核章** | **組長核章** | **人資長核章** |
|  |  |  |